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三、资质附件.....第 4—7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4〕8-120 号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美利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美利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美利信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4 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利信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总 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8.10	10,963.96		12,487.43	13,484.63	资金周转、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2.14	6,123.48		5,028.86	1,486.76	资金周转、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7.80	9,458.11		7,365.00	3,880.91	资金周转、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45.34		1,600.72	844.62	资金周转、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5.34	14,782.52		2,836.48	13,061.38	资金周转、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应收账款	3.00			3.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18,306.38	43,773.41		29,321.49	32,758.30		-

法定代表人：

余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德川





仅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5 5 31

事务所
CPAs

天健立信
重庆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5 5 31

事务所
CPAs

天健立信
重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5 5 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5 5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12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3 月 3 日

仅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长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